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湘潭市湘潭县)应急罚(2025)57号

被处罚单位: 刘*兰 (湘潭县乌石镇**商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
92430321*****QG39)

地址: 湘潭县乌石镇**村

邮政编码: 411208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刘*兰

职务: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: 137****2465

违法事实及证据: 2025年2月2日, 举报人向湘潭县应急管理局举报湘潭县乌石镇**商店存在无证经营烟花爆竹产品行为, 2025年2月8日湘潭县应急管理局组织人员对湘潭县乌石镇**商店进行现场核查时未发现门店内有烟花爆竹产品。举报人于2025年2月26日向湘潭县应急管理局提供了湘潭县乌石镇**商店2025年1月29日销售烟花爆竹产品的视频证据, 2025年3月20日, 湘潭县应急管理局对该店再次组织检查, 未发现门店内存放有烟花爆竹产品。2025年3月26日, 湘潭县应急管理局对湘潭县湘潭县乌石镇**商店负责人刘*兰进行调查询问并对举报人提供的视频资料进行确认, 刘*兰承认湘潭县乌石镇**商店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(零售)许可证, 在2025年1月29日向举报人销售烟花爆竹产品取得经营所得18元, 举报无证经营行为基本属实。刘*兰(湘潭县乌石镇**商店)在受到举报后, 没有再次储存、经营烟花。

湘潭县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5年7月4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

共3页 第1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爆竹的行为，主动消除了违法后果。

主要证据：1、现场检查记录（湘潭市湘潭县）应急现记[2025]72号1份；

2、刘*兰身份证、湘潭县乌石镇**商店营业执照照片各1份；

3、举报人在湘潭县乌石镇**商店购买烟花鞭炮现场视频资料1份。

4、刘*兰调查询问笔录1份；

证据2证明刘*兰（湘潭县乌石镇**商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30321****

QG39)个体工商户主体身份，证据3、4证明刘*兰（湘潭县乌石镇商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30321*****QG39)未取得《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》，在2025年1月29日向举报人销售烟花爆竹产品，并取得违法经营所得18元。证据1证明刘*兰（湘潭县乌石镇**商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：92430321*****QG39)在受到举报后，没有再次储存、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，主动消除了违法后果。

刘*兰（湘潭县乌石镇**商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30321*****QG39)以上行为违反了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条第三款“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”的规定，依据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“对未经许可经营、超许可范围经营、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，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，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”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条“行政处罚遵循公正、公开的原则。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，与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依据社会危害程度

湘潭县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5年7月4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3页 第2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相当”的原则。考虑到刘*兰（湘潭县乌石镇**商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30321*****QG39）违法经营烟花 爆竹产品的经营额较小，违法行为轻微，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，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：“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”的规定，本局责令刘*兰（湘潭县乌石镇**商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30321*****QG39）立即停止未经许可经营烟花爆竹产品的违法行为，决定对刘*兰（湘潭县乌石镇**商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30321*****QG39）作出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壹拾捌元整，并处人民币贰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县支行，账号 88260321000000165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湘潭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湘潭县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5年7月4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共3页 第3页